

股票代號：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1A, B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一)	06
陸、選舉事項	10
柒、討論事項(二)	10
捌、臨時動議	10
玖、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董事選舉辦法	55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7
五、董事持股情形	58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九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1A, B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四)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108 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108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三)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依規定私募辦理期限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完成。本案將於 109 年 6 月 9 日屆期，並經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第四案：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撥 5% 計新台幣 16,970,214 元為員工酬勞；提撥 1% 計新台幣 3,394,043 元為董事酬勞，並全數以現金方式分派。

第五案：108 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8 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台幣 54,000 仟元	新台幣 0 元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台幣 213,780 仟元	新台幣 58,446 仟元
合計	新台幣 267,780 仟元	新台幣 58,446 仟元

二、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為限。本公司 108 年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餘額為新台幣 267,780 仟元及對單一對象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13,780 仟元皆符合規定；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表所列背書保證責任均已解除。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楊智惠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11~13 頁、15~34 頁(附件一、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宇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27,52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962,812)	
本年度稅後淨利	326,039,3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540,408)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52,214,3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0,649,370
減：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NT1.8 元)	(88,719,35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NT0.2 元)	(9,857,7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072,314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二、一〇八年度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26,039,36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140,649,370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98,577,056元；包括股票紅利新台幣88,719,350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8元)及現金紅利新台幣9,857,706元(每股配發

現金股利0.2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2,072,314元。

- 三、上表之股東配股、配息率係依截至109年3月5日之可參與分配之股數49,288,530股估算之數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五、除權及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
- 六、以上盈餘分配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108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擬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88,719,35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8,871,93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自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提撥 49,288,530 元，發行普通股新股 4,928,85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兩者合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13,800,788 股。
-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比例計算之，如依截至 109 年 3 月 5 日之可參與分配之股數 49,288,530 股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8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三、前項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七、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募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本次私募並無內部人或關係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遊戲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因應遊戲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集團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把注集團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 得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募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高於 3,0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不高於 3,0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不高於 4,0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暫訂如下：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 本次私募案除定價成數外，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六) 本次規劃之私募普通股，擬私募之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該額度係最大上限，預計經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此私募案一年內，視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努力，審慎考量公司利益及私募投資人特性，鞏固經營權並以維護股東權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穩定營運成長為最大之考量。

(七)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二、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35~40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41~44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109年6月21日屆滿，擬提請109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選出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3年，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見本手冊第47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內容。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本公司知名 IP「仙劍奇俠傳」及「軒轅劍」持續與兩岸一線大廠授權合作開發手機遊戲，已成功在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陸續上市；手機遊戲除了「仙劍奇俠傳四」手機遊戲(大陸)持續挹注本公司營收，108 年並推出「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台港澳及大陸)、「大富翁 10 單機版手遊」(steam 平台)及「破壞神傳說 RPG 手遊」(全球)等遊戲，以及增加仙劍、軒轅劍及大富翁系列手遊及影視授權收入。未來本公司將以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及運營，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阿貓阿狗」、「天使帝國」等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宇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本公司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08 年經營績效及 109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65,818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565,818
營業成本		(91,002)
營業毛利		474,816
營業費用		(692,396)
營業利益		(217,5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3,447
稅前淨利		335,867
所得稅費用		(12,050)
本期淨利		323,817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6,039
	非控制權益	(2,222)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1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4.1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8.13%
純益率	57.23%
稅後每股盈餘(元)	6.7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明

星志願」、「大富翁」、「天使帝國」及「阿貓阿狗」等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108年共投入研發費用324,943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47%。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遊戲研發

• 單機遊戲：

本公司單機遊戲因經營、銷售模式的創新，100年「仙劍奇俠傳五」上市時，在兩岸締造突破百萬套的歷史銷售紀錄。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單機遊戲，102年「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及「軒轅劍陸」上市，104年「軒轅劍外傳-穹之扉」及「仙劍奇俠傳六」上市，105年推出「天使帝國四」，106年推出「軒轅劍外傳-穹之扉PS4及BOX版」(全球)、108年推出「仙劍奇俠傳六PS4版」(全球)。106年再投入新一代《仙劍奇俠傳七》與《軒轅劍七》單機遊戲開發，並將導入「Unreal Engine 4」遊戲引擎進行研發製作，讓遊戲畫質更加提高，創造高品質的遊戲視覺體驗，目前《仙劍奇俠傳七》與《軒轅劍七》已進入研發後期階段，另外108年已推出「大富翁10單機版手游」(steam平台)。

• 手機遊戲：

109年4月「大富翁10單機版手游」全球(除中國區)上市，109年預計再推出「仙劍九野手遊」，本公司將持續研發，以及與大廠授權合作開發推出手機遊戲，並擴大與各平台合作運營，增加營收與獲利。

◎IP經營及泛娛樂授權合作

透過授權或合作開發新遊戲、電視劇、電影、網路劇、舞台劇、動畫，以及發行小說或漫畫。108年主要產品為「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台港澳及大陸)。將本公司IP品牌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遊戲營運

於台港澳營運單機遊戲、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目前主要產品為「仙劍五手遊」、「仙劍逍遙遊手遊」、「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及「人中之龍手遊」。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109年將推出數款手機遊戲及單機遊戲，以及增加授權收入，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 ◎加強影視IP、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外，近年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著重手機遊戲領域，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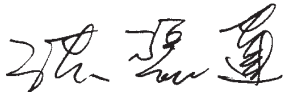
大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碧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權利金收入明細，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遊戲虛寶收入，係線上遊戲玩家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係由電腦系統平台紀錄，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取得各平台充值紀錄、點數消耗紀錄及各平台下載收益報表，並核至帳載公司計算表。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遊戲虛寶收入及遞延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增資案。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引進長期合作夥伴，擬進行增資，全數由中手遊集團的境外關聯公司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認購新股，增資總價為人民幣213,000千元，增資後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持有北軟51%股權，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49%股權。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六月三日喪失對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認列處分利益641,552千元。由於此交易金額重大，且剩餘49%股權之交易金額分攤涉及重大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會計處理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取得股權購買協議、董事會議記錄及交易入帳之憑證與分錄，以檢視其合理性。
2. 評估喪失控制力之時點合理性，並核閱喪失控制力日時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編制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之預期財務資訊，並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市場產業未來預期比較其合理性。
4.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意見，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該報告所使用之方法、模型、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比較其差異，並重新核算分攤金額是否合理。

對於該喪失子公司股權交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4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579	14	\$180,410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72,418	6	112,69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83	-	1,231	-
1162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3,12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9,224	9	112,18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	-	5,1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	-	2,0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1	-	1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49	1	1,342	-
130x	存貨	1,685	-	1,817	-
1410	預付款項	51,869	4	140,637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93	-	45,11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8,699	34	602,860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92	4	189,506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8,614	51	16,528	2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3,999	-	101,28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70	1	23,42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37,891	3	-	-
1780	無形資產	8,412	1	12,5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69	3	4,0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7,999	1	11,846	1
1960	預付投資款	1,296	-	-	-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	-	98,043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2	23,0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0,242	66	480,299	45
1xxx	資產總計	\$1,238,941	100	\$1,083,1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20~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	\$-	-	\$62,425	6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47,690	4	91,483	9
2170	合約負債		91,389	7	68,770	6
2180	應付帳款	七	36,437	3	7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71,248	6	87,15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7	-	33	-
2230	本週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7,549	2	14,485	1
2280	租賃負債	二	25,430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四、六及七	50,350	4	36,88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及八	1,314	-	48,84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六	341,474	28	410,839	38
2527	非流動負債		-	-	115,967	11
254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57,392	4	47,72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377	-	6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2,459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3	-	3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0,986	2	21,22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527	7	185,834	17
2xxx	負債總計		434,001	35	596,673	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492,945	40	477,945	44
3200	資本公積		162,992	13	179,197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82	1	1,92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557	11	15,6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404	26	126,566	11
3400	其他權益		(320,583)	(26)	(314,911)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4,897	65	486,37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43	-	116	-
3xxx	權益總計		804,940	65	486,486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38,941	100	\$1,083,1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21~



董事長：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565,818	100	\$855,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91,002)	(16)	(81,510)	(10)
5900	營業費用		474,816	84	774,228	90
6100	推銷費用	六及七	(166,881)	(29)	(187,268)	(22)
6000	管理費用		(139,568)	(25)	(122,069)	(14)
6200	研發費用		(324,943)	(58)	(308,401)	(36)
6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004)	(11)	(10,034)	(1)
6450	營業費用合計		(692,396)	(123)	(627,772)	(73)
6900	營業利益		(217,580)	(39)	146,45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7,872	1	9,1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618,197	109	(8,1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5,649)	(1)	(1,6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973)	(12)	(7,2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447	97	(7,894)	(1)
7900	稅前淨利		335,867	58	138,56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12,050)	(2)	(53,135)	(6)
8200	本期淨利		323,817	56	85,42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	-	(2,5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514)	(24)	(88,089)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54	2	(43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032)	(22)	(91,107)	(1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785	34	\$(5,680)	1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039	58	\$87,823	10
8610	淨利歸屬於：		(2,222)	(1)	(2,396)	-
8620	母公司業主		\$323,817	57	\$85,427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2,007	36	\$(3,284)	-
8720	非控制權益		(2,222)	(1)	(2,396)	-
	每股盈餘(元)		\$199,785	35	\$(5,680)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77		\$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65		\$1.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得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股本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500	31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8,313	\$101	\$-	\$17,472	\$(7,441)	3420	\$(22,226)	\$111	\$-	\$91,504	\$492,68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1,328	-	-	22,226	-	-	2,106	2,10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累積後餘額	478,313	101	-	58,800	(7,441)	-	-	111	-	493,610	494,795
B1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1,824	-	(1,824)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48	(15,648)	-	-	-	-	-	-	-
D1	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7,823	-	-	-	-	-	87,823	88,427
D3	一〇七年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5)	(433)	(88,089)	-	-	-	(91,107)	(91,1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238	(433)	(88,089)	-	-	-	(3,284)	(5,680)
M7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	-	-	-	-	-	-	-	1,32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8)	1,553,550	-	-	-	-	-	(157,611)	-	(2,629)	(2,62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945	\$1,925	\$15,648	\$126,566	\$(7,874)	\$(149,537)	\$(1,495,537)	\$(157,611)	\$(1,327)	\$486,370	\$486,486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77,945	\$1,925	\$15,648	\$126,566	\$(7,874)	\$(149,537)	\$(1,495,537)	\$(157,611)	\$(1,327)	\$486,370	\$486,486
B1	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12,657	-	(12,657)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909	(113,909)	-	-	-	-	-	-	-
D1	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6,039	9,154	(133,514)	-	-	-	326,039	325,817
D3	一〇八年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328	9,154	(133,514)	-	-	-	(124,052)	(124,0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6,367	9,154	(133,514)	-	-	-	202,007	199,785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19)
M7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	-	(963)	-	-	-	-	-	(2,168)	2,1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00	(15,000)	-	-	-	-	-	118,688	-	118,688	118,68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2,945	\$14,582	\$129,557	\$325,404	\$1,280	\$(283,051)	\$(1,495,537)	\$(38,812)	\$(1,327)	\$804,897	\$804,9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AAAA	\$335,867	\$138,562	營業活動之前淨利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380
A20000	36,894	13,679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
A20100	9,076	12,132	折舊費用	預付投資款增加		(1,296)
A20200	61,004	10,034	攤銷費用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83,737)
A20300	5,649	1,6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9)
A20900	(1,114)	(615)	利息費用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A21200		(1,131)	利息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2
A21300		(2,629)	股利收入	存出保證金		(7,925)
A21900	118,688	7,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取得無形資產		173
A22300	66,973	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無形資產		145
A22500	18	36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無形資產		40,700
A22800	(641,077)	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		145
A23100	9,426	36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41)
A30000	3,641	(195,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552)	93	合約資產	CCCC		
A31130	(76,574)	(16,176)	應收帳款	CCC		
A31150	5,150	(5,303)	應收票據	C00100		125,706
A31160	850	1,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短期借款增加		(95,000)
A31180		850	其他應收款	C00200		80,000
A31190	(9,908)	(4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01600		(56,860)
A31200	132	1,560	存貨	C01700		50,000
A31220	53,178	(26,970)	預付款項	C03100		(28,086)
A31280	(62,453)	(78,282)	合約負債	C04020		47,605
A32125	41,265	(9,453)	應付帳款	CCCC		
A32130		(694)	應付票據			
A32150	22,619	17,711	應付帳款			131,944
A32160	38,559	7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A32180	21,152	10,366	其他應付款			
A32190	5,259	(1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A32230	72	57	其他流動負債			
A32240	86	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A33000	43,880	(121,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A33100	1,114	557	收取之利息			
A33200	-	1,131	收取之股利			
A33300	(5,612)	(1,660)	支付之利息			
A33500	(23,563)	(40,865)	支付之所獲得			
AAAA	15,819	(162,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非變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權利金收入明細，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其子公司一星宇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金額為10,756千元，佔本期淨利3.30%，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遊戲虛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子公司一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遊戲虛寶收入，係線上遊戲玩家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係由電腦系統平台紀錄，子公司一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子公司一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寶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取得各平台充值紀錄、點數消耗紀錄及各平台下載收益報表，並核至帳載公司計算表。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其子公司—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金額為600,452千元，佔本期淨利184.17%，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其關鍵查核事項—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增資案。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引進長期合作夥伴，擬進行增資，全數由中手遊集團的境外關聯公司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認購新股，增資總價為人民幣213,000千元，增資後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持有北軟51%股權，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49%股權。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六月三日喪失對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認列處分利益641,552千元。由於此交易金額重大，且剩餘49%股權之交易金額分攤涉及重大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會計處理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取得股權購買協議、董事會議記錄及交易入帳之憑證與分錄，以檢視其合理性。
2. 評估喪失控制力之時點合理性，並核閱喪失控制力日時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編制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之預期財務資訊，並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市場產業未來預期比較其合理性。
4.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意見，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該報告所使用之方法、模型、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比較其差異，並重新核算分攤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余倩如

余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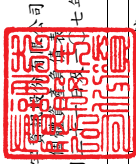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



大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明宏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752	10	\$119,960	16
1170	合約資產	72,418	6	37,640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99,065	8	69,067	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40	2	15,701	2
1210	其他應收款	-	-	183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9,572	1	11,311	1
14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49	-	1,313	-
1410	預付款項	46,246	4	73,156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1	-	43,64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4,963	31	371,972	49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74	3	153,004	20
1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7,713	55	118,335	15
1600	合約資產－非流動	3,999	-	65,231	9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6	1	14,271	2
1780	使用權資產	30,348	3	-	-
1840	無形資產	10,230	1	6,302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69	3	4,081	-
1960	存出保證金	5,651	-	5,651	1
1980	預付投資款	1,296	-	-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	23,00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4,876	69	389,875	51
1XXX	資產總計	\$1,199,839	100	\$761,8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	\$30,000	4
2130	短期借款	六	24,805	2	13,975	2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82,875	7	58,009	8
2180	應付帳款	七	43,564	4	1,4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61,846	5	38,98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2,8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7,549	1	11,1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20,496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四、六及八	50,350	4	36,88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0	-	1,0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2,815	25	194,375	26
2540	非流動負債		57,392	5	47,721	6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377	-	604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9,832	1	-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0,986	2	21,228	3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540	-	11,549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2,127	8	81,102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4,942	33	275,477	36
3100	權益		492,945	41	477,945	63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162,992	14	179,197	2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14,582	1	1,925	-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129,557	11	15,648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	325,404	27	126,566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583)	(27)	(314,911)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897	67	486,370	64
3400	其他權益		-	-	-	-
3XXX	權益合計		\$1,199,839	100	\$761,8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77,307	\$547,106	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2,888)	(39,467)	(38)	(7)
5900	營業毛利	234,419	507,639	62	93
6100	營業費用	(62,593)	(41,128)	(16)	(7)
6200	推銷費用	(101,915)	(56,852)	(27)	(10)
6300	管理費用	(260,016)	(201,128)	(69)	(37)
6450	研究發展費用	(61,000)	(9,881)	(16)	(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5,524)	(308,989)	(128)	(56)
	營業費用合計	(251,105)	(198,650)	(66)	37
6900	營業利益	5,463	3,644	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87)	(2,254)	(3)	(1)
7010	其他收入	(4,212)	(1,383)	(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2,144	(74,842)	154	(14)
7050	財務成本	571,108	(74,835)	151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320,003	123,815	85	23
7900	稅前淨利	6,036	(35,992)	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326,039	87,823	87	16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	(2,585)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730)	(30,073)	(29)	(5)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84)	(58,016)	(6)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4	(433)	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032)	(91,107)	(33)	(16)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2,007	\$3,284	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6.77	\$1.8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6.65	\$1.84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78,313	\$25,174	\$101	\$-	\$17,472	\$7,441	\$(1,448)	\$(22,226)	\$111	\$491,50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1,328	-	(61,448)	22,226	-	2,10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盈餘後餘額	478,313	25,174	101	-	58,800	(7,441)	(61,448)	-	111	493,610	
B1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24	-	(1,824)	-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4	15,648	(15,648)	-	-	-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648)	-	-	-	-	-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87,823	-	-	-	-	87,823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5)	(433)	(88,089)	-	-	(91,107)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38	(433)	(88,089)	-	-	(3,284)	
M7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1,327)	-	-	-	-	-	-	-	(1,3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8)	155,350	-	-	-	-	-	-	(157,611)	(2,62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945	\$179,197	\$1,925	\$15,648	\$126,566	\$7,874	\$(149,537)	\$-	\$(157,500)	\$486,370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77,945	\$179,197	\$1,925	\$15,648	\$126,566	\$7,874	\$(149,537)	\$-	\$(157,500)	\$486,370	
B1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657	-	(12,657)	-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57	113,909	(113,909)	-	-	-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326,039	-	-	-	-	326,039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	9,154	(133,514)	-	-	(124,032)	
D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367	9,154	(133,514)	-	-	202,007	
M7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1,205)	-	-	(903)	-	-	-	-	(2,10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00	(15,000)	-	-	-	-	-	-	118,688	118,68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2,945	\$162,992	\$14,582	\$129,557	\$225,404	\$1,280	\$(233,051)	\$-	\$(38,812)	\$804,8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董事長：涂俊光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一〇八年年度	一〇七年年度	代碼	一〇八年年度	一〇七年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 本期稅前淨利	\$320,003	\$123,815	BBB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38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60,766)
A20100 折舊費用	24,962	4,732	B022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296)	-
A20200 攤銷費用	8,518	9,976	B027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553	(2,5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000	9,881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	-
A20900 利息費用	4,212	1,383	B0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	246
A21200 利息收入	(963)	(407)	B06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46)	(2,307)
A21300 股利收入	-	(1,131)	其他金融資產	36,620	(43,8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688	(2,6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423	(94,8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2,144)	74,8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	(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26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3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000)	-
A31125 合約資產	14,226	(91,1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78,770)	(16,0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860)	(28,086)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3,039)	8,6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92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	(1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88)	51,9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3)	(1,958)			
A31220 預付款項	30,537	(9,757)			
A32125 合約負債	10,830	(70,323)			
A32150 應付帳款	24,866	12,5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43	(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13	8,8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9)	2,8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	(6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	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46	63,3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3	3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31	1,1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75)	(1,3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08)	(7,434)
A33500 支付之所借稅	(23,177)	(27,9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60	127,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43)	35,5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52	\$119,960



董事長：涂俊光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參條	<p>參、作業說明：</p> <p>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上</u>限，不受前述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且其融與<u>總額與個別對象</u>之限額及期限。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參、作業說明：</p> <p>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上限，不受前述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本公司資金貸與，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3. 本公司資金貸與，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略</p> <p>三、財務部門對資金貸與審查程序：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並包括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之價值。財務部經辦人員將相關資料評估情形，及擬貸放條件等提報簽呈，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外，董事會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出</p>	<p>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略</p> <p>三、財務部門對資金貸與審查程序：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並包括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之價值。財務部經辦人員將相關資料評估情形，及擬貸放條件等提報簽呈，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外，董事會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外，董事會對單一企業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伍條	<p>伍、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p>	<p>伍、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 管 字 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陸條	<p>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u>金額</u>之日等日期執前者。</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貳條及第參條第一項有關短期資金融通限額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執前者。</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管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p>
第柒條	<p>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p>	<p>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管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正。
第捌條	<p>捌、本辦法沿革</p> <p>制定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p>	<p>捌、本辦法沿革</p> <p>制定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p>	增列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股東會通過</p> <p><u>第九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u> <u>股東會通過</u></p>	<p>第六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股東會通過</p>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陸條	<p>陸、本公司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俟股東會時提報備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彼此間欲提供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陸、本公司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俟股東會時提報備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彼此間欲提供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p>
第拾條	<p>拾、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p>	<p>拾、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管審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長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契約</p>	<p>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契約</p>	<p>修正說明</p> <p>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拾參條	<p>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管證監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p>
第拾肆條	<p>本辦法沿革</p> <p>訂定：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定：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沿革</p> <p>訂定：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定：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列修正日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次修定：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定：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定：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九次修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u></p>	<p>第四次修定：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定：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定：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p>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u>過半數</u>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討論終結，<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u>識別證。</u></p>	<p>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u>，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議事錄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u></p>	<p>議事錄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國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法人名稱
1	中華民國	涂俊光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大宇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0	不適用
2	英屬 開曼群島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宇資訊(股)公司 董事	7,798,562	不適用
3	英屬 維京群島	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 戶)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7,753	不適用
4	薩摩亞	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愷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宇資訊(股)公司 董事	2,000	不適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國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法人名稱
1	中華民國	洪碧蓮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級專員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 監察人	大宇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無
2	中華民國	蔡承運	私立淡水平工商管理 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經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無
3	中華民國	謝國東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IBM 業務協理 EMC (易安信公司) 業務總監	大宇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威睿(Vmware)資訊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0	無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 JE01010 租賃業。
- (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 六 條之二 刪除
第 六 條之三 刪除
第 六 條之四 刪除
第 六 條之五 刪除
第 六 條之六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它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涂俊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替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

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請謹守範圍，就題論事，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編號加填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92,945,3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8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0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經 109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案填列並係依據 109 年 3 月 5 日之可參與分配股數 49,288,530 股計算；尚未經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此資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49,288,53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43,08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涂俊光	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7,798,562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1,816,500
董事	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2,000
獨立董事	洪碧蓮	0
獨立董事	蔡承運	0
獨立董事	謝國東	0
全體董事合計		9,617,062